学术圈知情人
Academia InSider
https://academiainsider.org
© 2026 Academia Insider

学术腐败者到底是如何评上三级教授？
——继续公开质问四川大学宗教所李裴、苟波的职称晋升与学术操守

京 迅

一、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的治理，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的明确立场

近年来，党和国家对科研诚信和师德师风建设的态度之坚决、部署之密集，前所未有。**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：“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”，并要求“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，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”。总书记还多次指出，“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”。**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、两院院士大会上，**总书记进一步要求“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以更严标准、更实举措整治作风学风突出问题，严肃惩处学术不端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”。**

在制度建设层面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2018年)和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(2019年)，明确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并在“晋升使

用、表彰奖励、参与项目”等方面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育部先后出台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，2016年施行）和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(教科信〔2024〕3号)，为高校查处学术不端提供了系统的程序与处理依据。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《学术出版规范——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》(CY/T 174—2019)，更是从行业标准层面为“重复发表”“抄袭”“洗稿”等行为划定了清晰红线。

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，一名教师的师德师风与科研诚信，已经成为职称评聘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中不可逾越的底线。**然而，四川大学宗教所的两位教授——哲学系副主任、宗教所副所长、《宗教学研究》主编李裴，以及该所美学专业“点长”苟波，存在大量利用权力、职务进行抄袭、洗稿、重复发表等学术腐败与不端行为，却依然毫发无伤的评上四川大学“三级教授”。学术腐败者依然能继续获得巨大利益，其背后的原因到底是什么！这让人百思不得其解。**

二、李裴：参与抄袭著作却荣誉加身、职务不断攀升

李裴是直接参与抄袭他人著作，李裴（第二作者）参与的著作《道教美学思想史研究》（2010年出版），严重抄袭武汉大学陈望衡教授《中国古典美学史》（1998年出版）第六章、第七章、第九章内容；该书第十一章又被指严重抄袭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02年第1期刊发的《闵一得与道教“医世”思想》一文。

更令人震惊的是，正是凭借这一涉嫌抄袭的成果，李裴在职称与荣誉上收获颇丰，其通过该书至少获得了如下利益：

1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（2010年）

2、教育部第六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（2013年）

3、四川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优秀成果二等奖（2012年）

4、2012年获评正高职称

5、四川大学博士生导师

6、成为四川大学哲学系与宗教所党总支副书记、哲学系副系主任

7、成为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所长（主持工作）

8、《宗教学研究》主编

9、四川大学双高学术人才（每年30万科研经费）

李裴2021年发表于川大宗教所主办的《老子学刊》上的《从“天人感应”到“承负说”：论道教环境美学的确立》一文，抄袭《宗教学研究》2005年第4期《道教禁忌略谈》，又洗稿其本人2013年、2019年已发表的两篇文章；

其2015年发表的3篇道教“山居”相关论文，存在系统性的自我洗稿与素材复用。而其发表与抄袭、洗稿的来源刊物，竟多为其本人主管的《宗教学研究》。

2026年10月14日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头版评论文章《莫将行政职务与学术水平画等号》指出的“一些学术界的领导干部，自身学术水平一般甚至没怎么做过研究，只是因担任了校长、所长、院长、处长等行政职务，就在论文发表、课题申报、评奖评优、人才遴选中获得特殊待遇”的现象，李裴正是将“行政职务与学术水平画等号”的学术腐败典型案例。

三、苟波：涉嫌洗稿、重复发表的8篇论文，重复率最高达54.97%

苟波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8篇论文，经四川大学社科处工作人员逐一比对核实，存在严重的高重复率问题：1篇超过50%（最高达54.97%），2篇超过40%，4篇超过30%，仅1篇低于30%。据举报人称，川大社科处某领导在电话中明确描述了上述数据，并表示这是工作人员“一个字一个字”数出来的。

这8篇论文的重复并非孤立的“措辞相近”，而是被系统拆解为三组、互为“重复发表”：第一组（2016—2018年发表的3至4篇文章）围绕“神话—原型批评”《列仙传》人物解读及“黄帝形象图腾演变”等主题互相洗稿，其中两篇从题目到内容几乎就是同一篇文章，且发表时间集中在2017—2018年，堪称

“一稿多刊”；第二组（2013、2015年）围绕道教神仙传记伦理互相改写；第三组（2009、2010年）围绕明清小说与道教伦理互相改写。

上述行为，正对应国家新闻出版署《学术出版规范——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》（CY/T 174—2019）第3.6条对“重复发表”的界定：“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，重复发表自己（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）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”，其表现形式包括不加引注地使用自己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、摘取多篇已发表文献部分内容拼接成新论文再次发表等。**苟波所涉论文发表于《世界宗教研究》《四川大学学报》《宗教学研究》等A级、B级、C级刊物，均属四川大学教师业务考核重要指标。其中发表于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18年第5期的论文，恰逢川大出台《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》（川大社科〔2018〕5号）之后，按该办法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可获奖金3万元，苟波凭此涉嫌抄袭成果领取了相应奖励，简直是在诈骗自己工作的单位!**

四、核心质疑：涉嫌学术不端者，凭什么评上“三级教授”

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关规定，高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共分4个等级，即教授一级至四级岗位。其中“三级教授”对应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属正高级岗位中仅次于二级、一级的较高档位，通常要求受聘四级岗位满一定年限、近一个聘期年度考核合格且业绩成果显著方可竞聘，是优中选优的高层次岗位。

正因“三级教授”岗位的稀缺与高层次，其评聘更应把好师德师风关、诚信关。然而，按照党和国家对学术不端“零容忍”“晋升使用、表彰奖励、参与项目”“一票否决”的明确要求，李裴、苟波二人存在抄袭他人著作、洗稿、重复发表等严重学术腐败和不端行为，那么他们本应在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环节被一票否决，更遑论评上更高层级的“三级教授”。

这令人不禁要问：**第一，在两人的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中，是否存在对学术不端举报核查缺位、把关失守的情形？第二，举报材料反映的“川大社科处已承认苟某论文高重复率，却以其抄袭文章发表于处罚重复发表最早文件（社科办字〔2019〕10号）之前为由，认为无有效文件可处罚”，但我已经替川大找到了处罚苟波的文件，川大是否还要“装聋作哑”？第三，李裴已经构成学术腐败，她将行政职务变成为学术不端护身符，为何川大依然要保护这种污点学者？**

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川大对类似情形并非没有处理先例。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另一名教师李小光，因所著《中国先秦之信仰与宇宙论》一书第八章抄袭他人硕士论文（即“抄袭一章”），当年即被解除聘用、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、开除公职留用察看、撤销项目并追回拨款，最终被开除党籍、主动退出学术圈。而李裴参与的抄袭，涉及“三章加一篇核心论文”，且凭此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等最高级别成果荣誉，却几乎“毫发无损”，甚至持续获得晋升。两相对照，处理尺度的悬殊，实在难以服众。

五、让学术回归清朗，让诚信成为职称评聘的铁门槛

师德师风是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，科研诚信是学术研究的生命线。在党和国家三令五申严肃惩处学术不端、营造风清气正科研生态的当下，**任何“对学术不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的做法，都是对学术共同体的伤害，**也是对政策的消解。我们相信党和政府治理学术不端的坚定决心，也相信绝大多数高校与教师珍视学术声誉。

据此，本人再次公开要求川大：**对李裴、苟波二人涉嫌学术不端的举报，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地开展调查核实；对其基于涉嫌抄袭、洗稿成果所获得的职称、岗位、荣誉与奖励，进行审慎复核；对职称评聘与岗位聘任中师德师风审查是否到位，开展制度性检视；对一切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坚决落实“零**

容忍”“一票否决”，切实维护学术公平公正，维护我国高等教育的学术声誉。

“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”，四川大学的校训本意是包容不同思想与学术自由，而不是对学术不端的纵容与袒护。